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置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DME-20250925

项目名称：超短波电疗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根据临床需要结合相关采购法规，对超短波电疗机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最高限价合计**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超短波电疗机 | 28000 | 1台 | 28000 | 1 |
| 备注 | 该价格已经包含制作、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再次收费。 | | | |

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若为所投货物的生产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若为所投货物的经销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所投货物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所投货物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所投货物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适用所投货物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询价有关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qshszhyy.cn/）下载采购文件、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及售价：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00元/包。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 北京时间14:10-14:30（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评审时间：2025年9月25日北京时间14:30，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七）评审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1. 其他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中同时投标。

（二）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恕不接受。

（三）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联系人：赖老师 电 话：023-88519215

地址：江北区嘉陵一村1号，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技术要求

特别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所有技术参数对应的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支持（以上资料若单一项能证明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只提供该项资料即可，若需要多项资料共同证明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需要提供对应项资料并做好标注）。以上材料，必须提供中文版本。否则如因此造成无法认定的情况，则对应的参数条款可认定为负偏离。

超短波电疗机

1、最大输出功率：≥200W（允许误差±20%）；

2、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输出、脉冲输出等两种脉冲输出模式；

2.1断续频率范围：10Hz～350Hz，步进≤10Hz；

2.2脉冲脉宽范围：180μs～1000μs，步进≤50μs；

3、机器类别：为I类BF型设备，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证明；

4、结构组成：包含柜式主机、连接电缆、电极板；

5、输出电缆：为防辐射、耐高温、低损耗专用电缆，两线交叉时不得出现打火现象；

6、定时功能：具备0 - 30分钟可调，定时误差≤±1分钟，治疗结束时应能自动停机并发出清晰的声音提示；

7、电源条件：适应国内标准电源220V (±10%)，50Hz；

8、输入功率：≤ 1000VA；

9、主机尺寸不低于：430mm× 330mm× 830mm；

10、主机重量：≥50kg。

注：响应供应商将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生成PDF，后续中标供应商将提交其响应文件PDF文档给医院。

1. 其他要求

（一）货物质量保证：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附正品说明或产品合格证。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二）根据采购货物的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1. 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一）所有货物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二）要求防腐、防撞击、全新包装，以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概由卖方负责补齐或赔偿。包装材料不予回收。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实施（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交货）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交付货物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付全部商品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观音桥院区中医科，具体地点由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指定。

供应商负责将全部商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卸货、完成安装调试。在送货前，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采购人做好接货准备。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商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商品正常运行前的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

1.本项目约定的商品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设备试运行：设备试运行期限为15天，自供应商将商品交付于采购人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计算，设备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当确保出现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最终验收：试运行期届满后，设备运行正常的，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完成后向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4.具体验收步骤：

（1）商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检查外观有无破损，清点随机备品、附件和工具数量，确保供货商品和附件、工具符合合同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约定。

（2）供应商或厂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进行机器试运行，做好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3）最终验收。

5.因商品质量或功能、参数问题发生验收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商品质量以及功能参数进行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和认可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鉴定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验收合格不作为商品质量问题的免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时，未及时发现问题，验收合格的，不作为商品质量问题的免责事由。若供应商交付的商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仍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货、退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等。

7.验收合格的标准和要求：

（1）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完成交货。

（2）所交付商品的各种质量指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一致，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齐全的随机备品、附件、工具等资料。

（4）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验收，双方共同确认签字。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包括商品价、运输费(含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若有进口商品，须包含关税和增值税)、培训费、供应商工作人员差旅费、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等供应商将全部商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能够运行的所有费用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采购人无须另行向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二年，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2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其他质保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设备完好率≥95%，以365天为一个计算周期，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8个日历日。

（2）质保期内，因商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进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指商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3）一般商品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更换本项目约定的商品。

（4）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为其更换项目约定的商品。

（5）更换商品的，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商品，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更换技术参数标准不得低于本项目约定的商品的技术参数且采购人同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商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更换残次商品、不合格商品或者修理过的商品。

（6）更换商品后，商品质保期自所换商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7）因商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8）质保期内，更换的产品及零部件应该为原厂产品或零部件，符合产品和零部件的质保期限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仍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商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届满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和设备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和设备厂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若采购人所购买的商品需要维修密码，签订采购合同前，供应商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维修密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完备、齐全的资料。具体有：维护/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工具、维修密码（如果有）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商品的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上述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商品包装材料以及报关单（进口商品）。

3.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向采购人交付所交付供应商有权代理本项目约定商品品牌的代理资质。

※四、设备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供应商所交付的商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商品，符合本项目电子招标或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商品出现故障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供应商和设备厂家应在故障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三）出厂检验合格：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交付的商品通过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并根据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承诺对其所交付的商品及其原材料、零配件的质量负责。供应商保证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五）即使商品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也并不免除因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商品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若供应商交付的商品属于《医疗机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及《常见医疗机构非强检计量器具》目录中界定的计量设备，需提供合格的计量鉴定报告证书，首次计量鉴定由供应商负责，并由供应商承担鉴定检测费用。

（七）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设备能够对接采购人的PACS、HIS、LIS系统，厂家或供应商应当承诺免费开放接口，不再设置接口屏障和另行收费。

（八）采购人需要商品生产者对供应商交付的商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保证商品生产者能够予以确认，并保证商品生产者出具书面的确认意见。

（九）供应商负有对其交付的商品的使用进行免费培训的义务，直至采购人掌握所有功能、操作方法，并配合采购人完善培训资料。

（十）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交付的商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若因第三方向采购人索赔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赔偿采购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本项目约定的商品，应由供应商交付，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商品交付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五、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交货，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医院开具发票，医院根据合同金额支付90%总价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10%尾款。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与应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是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条件，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交付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且采购人不因此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
3.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因供应商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合同价款无法支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安全事故和责任

（一）供应商须遵守设备安装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工伤等劳资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或因供应商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供应商行为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

（二）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责任承担，均由供应商自行应对和负责。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承诺和保证：参加本次招投标所涉及和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真实可靠。若因提供的"资格条件和资格要求以及对应的支撑材料和声明函、承诺函等"资料瑕疵或不真实，造成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或政府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供应商交付的商品未达到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应该通过补货、换货、退货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全额承担补货、换货、退货导致的所有支出(运输、保险、仓储、保管、装卸、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供应商无法交付达到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的商品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商品的价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被退回商品对应的价款金额。

（四）供应商交付的商品未达到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损失和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患者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赔偿（包含且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采购人向患者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供应商将交付商品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供应商应该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质保期内，供应商拒绝或逾期为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售后服务，采购人支付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七）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采购人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其他第三方购买服务，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和赔偿，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八）质保期内，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零配件或其他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有关设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全额承担和赔偿更换零配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质保期内，自质保期起算之日起，以365天为一个计算周期。若该周期内，商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导致停机天数超过18个自然日的，供应商应当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延长的计算标准为：每停机一天延长三天质保期。延长质保期内再次出现停机的，仍按本条款约定再次延长质保期。

（十）供应商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1%/天的标准，从应交货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完成交货之日止，但逾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十一）供应商违约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供应商交付的商品未达到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不愿意补货、换货、退货，或者补货、换货、退货后的商品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拒绝或逾期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经采购人催告后的七日内，供应商仍未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按时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一点“项目技术要求”及第三篇“※”标注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技术、服务、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价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cqshszhyy.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公告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本项目每个分包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询价

（一）询价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询价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询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询价采购。

（四）询价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服务、技术、商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医学装备采购合同模版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 （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 | |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 | | |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

1. 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供应商应答产品响应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应答产品对应宣传彩页；

2.技术白皮书；

3.应答产品使用说明书；

以上资料若单一项能证明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只提供该项资料即可，若需要多项资料共同证明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则需要提供对应项资料并做好标注。

1.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1. 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 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单价报价（元）（小写） |  | 数量 |  |
| 合计报价（元）（小写）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1. 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1.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1. 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